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姜聿恬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傳真：(02)29690187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09103231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學校配戴口罩規範及彈性因應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

一、指揮中心表示，目前國內疫情穩定控制中，近期如未再新增本土病例，6月7日後將放寬國內社區防疫措施，民眾應持續力行防疫新生活運動，落實社交距離及做好個人衛生防護，並配合執行實聯制、體溫監測等防疫作業，將防疫內化為日常生活習慣，共同持續維護社區安全。

二、依據前揭原則，請各校配合事項如下：

- (一)上課期間入校請執行體溫量測、配戴口罩入校，校外人士入校須採實聯制。
- (二)防疫期間應保持安全社交距離(室外1公尺、室內1.5公尺)，倘無法維持距離，則應配戴口罩。
- (三)校園內可維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施時，得不硬性戴口罩。
- (四)注意學生口罩配戴適應狀況，有特殊需求(如皮膚過敏無法長期戴口罩、、、等)之學生，請採彈性因應方式，如拉開其座位間距、採梅花座、隔板區隔、、、等因應措施，使其無須長時間配戴口罩。
- (五)提醒同學下課時可至空曠處活動，於維持社交距離之情形，



可不配戴口罩。

(六) 午休時段因同學無互動活動，無須配戴口罩。

(七) 疫情期間，請持續落實健康5原則「量體溫、勤洗手、正確戴口罩、環境要通風、生病不到校」政策，以正確的衛生教育，培養學生防疫生活技能。

三、配戴口罩相關規範，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進行滾動式調整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)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